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人民币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6)粤 1622执472 号	宏智木材(龙川县) 有限公司	深圳市海丰启林 木业有限公司、 海丰县启林木业 有限公司	海丰县人民 法院	253651.06 元	(2025)粤 1521民初 6625号民 事判决书	潘惠芬 0762-6668 753
(2026)粤 1622执472 号	宏智木材(龙川县) 有限公司	深圳市海丰启林 木业有限公司、 海丰县启林木业 有限公司	海丰县人民 法院	308013.7 元	(2026)粤 1521民初 1081号民 事判决书	潘惠芬 0762-6668 75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